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刊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已达十五日。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9,5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40%,前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7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921,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4%。以上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83,432,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3%。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是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是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在审议时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靳明明

经办律师:蒋唯智

事务所负责人:孔鑫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4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2人,代表股份623,432,4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2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49,5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4人,代表股份73,921,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1人,代表股份83,432,4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9,51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4人,代表股份73,921,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规则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041,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13%;反对14,94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5%;弃权4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41,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528%;反对14,94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48%;弃权4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671,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15%;反对16,30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7%;弃权4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71,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104%;反对16,30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52%;弃权4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67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28%;反对16,323,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83%;弃权4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7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206%;反对16,323,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650%;弃权4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84,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34%;反对16,73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1%;弃权5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184,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274%;反对16,73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66%;弃权5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726,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04%;反对16,18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3%;弃权5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726,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773%;反对16,18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01%;弃权5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947,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53%;反对16,915,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3%;弃权5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47,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426%;反对16,915,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48%;弃权5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明明、蒋唯智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4,512,8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4,512,8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7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YU WANG(王瑀)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潘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YU WANG(王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882,615	95.7869	553,396	0.0714	32,076,880	4.1417

1.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谢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3,961,403	99.9287	518,734	0.0669	32,754	0.0044

1.0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曹限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3,961,403	99.9287	518,734	0.0669	32,754	0.0044

1.0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洪素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3,959,903	99.9296	518,734	0.0669	34,254	0.0045

1.0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4,021,819	99.9365	456,818	0.0589	34,254	0.0046

1.0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左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4,004,219	99.9343	365,180	0.0471	143,492	0.0186

1.0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姜开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810,093	95.7776	515,180	0.0665	32,187,618	4.1559

1.0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沙俊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827,693	95.7799	497,580	0.0642	32,187,618	4.1559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钟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3,941,602	99.9262	427,797	0.0552	143,492	0.0186

2.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正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884,419	95.7872	440,854	0.0569	32,187,618	4.1559

2.03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吴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960,093	95.7969	365,180	0.0471	32,187,618	4.156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4,052,482	99.9405	316,917	0.0409	143,492	0.018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高镇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4,556,724	98.7145	是
4.02	关于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7,558,854	100.3932	是
4.03	关于选举饶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7,570,352	100.3947	是
4.04	关于选举马增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7,554,810	100.3927	是
4.05	关于选举Wang Jiwei(王纪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4,561,757	98.715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YU WANG(王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655,079	86.3062	553,396	0.2322	32,076,880	13.4615
1.02	关于选举谢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733,867	99.7686	518,734	0.2177	32,754	0.0137
1.03	关于选举曹限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733,867	99.7686	518,734	0.2177	32,754	0.0137
1.04	关于选举洪素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732,367	99.7679	518,734	0.2177	34,254	0.0144
1.05	关于选举董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794,283	99.7939	456,818	0.1917	34,254	0.0144
1.06	关于选举左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776,683	99.7865	365,180	0.1533	143,492	0.0602
1.07	关于选举姜开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582,557	86.2758	515,180	0.2162	32,187,618	13.5080
1.08	关于选举沙俊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600,157	86.2832	497,580	0.2088	32,187,618	13.5080
4.01	关于选举高镇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8,329,188	95.8217				
4.02	关于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331,318	101.2783				
4.03	关于选举饶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342,816	101.2831				
4.04	关于选举马增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327,274	101.2766				
4.05	关于选举Wang Jiwei(王纪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8,334,221	95.823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4已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潇潇、王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第三届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钟圆女士、王正浩先生、吴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慧慧女士、邹燕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以及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钟圆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钟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原定任期为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鉴于公司股东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孚创”)、YU WANG、Keith D. Kepler和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健工控”)、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年4月11日,香港孚能、赣州孚创和恒健工控完成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海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王慧慧女士(简历附后)、邹燕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5年5月6日履行完成了任前公示程序,公示期间未收到对选举结果的异议。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马海峰先生,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诗道芬(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CFO;2024年9月加入孚能科技,目前担任公司副总裁兼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海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慧慧女士,出生于1994年,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17年7月至2021年4月,担任江西航空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航班计划员;2021年8月加入孚能科技,任公司职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慧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邹燕萍女士,出生于1997年,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19年7月加入孚能科技,任公司职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燕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暨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钟圆女士、王正浩先生、吴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慧慧女士、邹燕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以及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钟圆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钟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已完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14名,包括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谢勇先生、曹限东先生、洪素丽女士、董立刚先生由工控集团提名,非独立董事左梁先生由恒健工控新能源提名,共占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超过半数。因此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席位的半数,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由香港孚能变更为工控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YU WANG、Keith D. Kepler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新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有望在战略层面、市场拓展层面、研发层面、融资层面及管理支持层面给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8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场内简称	京保REIT(扩位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2.4636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7,023,190.70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8,463,743.85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54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